

大连工业大学生物工程学院文件

大工大生院发〔2024〕12号

生物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学校评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工作，表彰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根据《大连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试行）》（大工大校发〔2016〕102号）相关要求，做好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根据学校国家奖学金工作部署，学院内评审工作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组织实施。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院所有全日制研究生，不含延期毕业和在职、定向、委培等培养类型学生。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根据学生思想政治品德、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工作、社会实践活动及日常综合表现等。

第二章 奖励名额及标准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名额按照当年学校下达名额为准，博士研究生采取学院推荐，学校评审方式。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现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如有变动按照上级文件执行。

第三章 参评基本条件

第七条 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道德品质优良，心理素质健康；
- 4、学习刻苦，成绩优异，原则上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前 70%；
- 5、科研能力突出，有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本专业领域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如导师为第一作者时，学生可为第二作者），或取得授权发明专利，或获得市级以上科技奖励。

第八条 已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再次申请时，以前申请所用过的业绩成果不再发生效力。

第九条 有以下情节之一者取消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 2、有不诚信行为；
- 3、考核年度有必修课程考试不合格；
- 4、在校期间有违纪行为，受过纪律处分；
- 5、在网络上发表、转发、传播颠覆国家政权、影响社会稳定、有损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他人正当利益的言论、文章等。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十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院评审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任主任委员，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

等七位以上奇数成员任委员，负责组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十一条 对符合资格的申请参评同学按照发表学术论文、所获授权发明专利、课程成绩排名情况进行评审。具体办法如下：

2、论文需为本专业领域的学术论文，且为学校最新文件认可的高质量学术论文。论文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大连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人必须为第一作者（论文署名排在第一、第二位的共同一作方被认可有效。若导师与学生为共同一作时，导师排名在前，则该学生相应发表学术论文分值乘以系数0.8；若两名学生为共同一作时，署名在第二位的学生相应发表学术论文分值乘以系数0.5），或者唯一直接指导教师（按照研究生学籍管理系统认定）为第一作者时申请人必须为第二作者（则学生相应发表学术论文分值乘以系数0.8）。

3、每篇论文仅限一名学生使用一次。收录文章以收录证明为准，并注明收录类型、影响因子。同一论文检索按所属最高级别赋分，已经在期刊上正式刊出或被收录的论文按下表赋分。

类别	分值
Nature/Science/Cell 正刊	50
PNAS、NEJM、LANCET、JAMA、BMJ 期刊，Nature/Science/Cell 高水平子刊(当年中科院大类学科分区1区且影响因子大于10的子刊)	20
ESI 高被引论文、SCI(1区，且影响因子大于10)	15
SCI(1区，影响因子等于或小于10)	10
SCI(2区)、SSCI、A&HCI、CSSCI 期刊(含扩展版)	6
SCI(3区)、CSCD 期刊核心版	1.5

注：SCI 分区以当年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提供的大类分区为准。

4、已授权发明专利（专利权人为大连工业大学）要求申请人为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时申请人为第二发明人，赋予分值按 3 分计算。

5、当申请人累加分数相同时，根据申请人发表论文类型评审排序，优先次序依次是 1) Nature/Science/Cell 正刊论文；2) PNAS、NEJM、LANCET、JAMA、BMJ 期刊，Nature/Science/Cell 高水平子刊（当年中科院大类学科分区 1 区且影响因子大于 10 的子刊）；3) ESI 高被引论文；4) 中科院大区 1 区论文；5) 中科院大区 2 区论文、SSCI、A&HCI、CSSCI 期刊(含扩展版)；6) 中科院大区 3 区论文、CSCD 期刊核心版。

6、当申请人累加分数相同时，在同一等级的论文中，被刊出论文优先于被录用论文。对于刊出论文的界定是指，凡是有文号的都属于刊出，包括纸质版和在线刊出的情况。

7、当申请人累加分数相同时，在同一等级的论文中，单篇论文排序时，影响因子高的论文优先于影响因子低的论文。

8、当申请人累加分数相同时，在同一等级的论文中，多篇论文排序时，当论文影响因子大于或等于 8 时，优先级高于低影响因子论文影响因子加和；当论文影响因子小于 8 时，以多篇论文影响因子加和高的优先。

9、当上述办法仍无法进行排序时，则由生物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后进行排序。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采取学生个人自主申报、学院评审委员会初评推荐方式进行评审，具体程序如下：

1、各年级组织符合条件的研究生进行申报，参评学生须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1），并附相关佐证材料（加盖学院公章的成绩单、获奖证书、科研成果原件等）。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或已经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2、学院评审委员会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并将建议名单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审定。

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对各学院评审委员会提交的硕士获奖名单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对全校初审合格的博士研究生进行集中评审，综合评审情况确定博士拟获奖名单，并进行公示。

上报材料包括以下两项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

-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1）；
- （2）《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附件2）。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严格组织程序，确保公正、公平。研究生如有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经查证属实，取消当事人两年内各类奖励评选资格，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相关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中出现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将追究其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起施行，原《生物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试行）》（院发【2021】6号）即行废止。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生物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主题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工作 细则

生物工程学院

2024年9月4日印发